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貞燕
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筑双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十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